

政府總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科)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LABOUR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6 樓

16/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D CR 1/814 Pt. 58

電話 Telephone: 2852 407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117 0875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

關於人力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開會討論的事宜，本人應委員的要求，就建造業三方小組（下稱“小組”）對有人指稱部分建築公司以行政手段阻止承判商呈報工傷問題（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來函夾附的跟進工作一覽表中的第 5 項）進行討論的進展，提供有關資料。

建造業三方小組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此事。在當天的會議上，職工會代表指稱部分建築公司為次承判商的僱員呈報工傷，向其收取高昂的行政費。為免支付高昂的行政費，部分次承判商會向受傷工人尋求私底下和解而不把事件向總承判商報告。

商會代表回應時聲稱，不呈報地盤意外對總承判商並無好處，因為他們如沒有呈報意外事件，會遭到受傷工人索償。總承判商向次承判商所徵收的行政費，是涉及次承判商履行呈報意外的法定責任及有關的跟進工作（包括向承保公司呈報意外及與其聯絡和為受傷工人安排醫療／復康服務等事宜）。這些代表更指出，有關措施還對地盤安全產生了正面的影響，因為部分次承判商一改草率的態度，變得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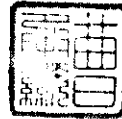
具責任感。

小組一致認為，不呈報地盤意外事件對總承判商及工人並無好處，而且這種做法又會觸犯法例。小組還同意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有人不呈報地盤意外：

- (a) 職工會會提醒工人，如果懷疑僱主沒有呈報工傷意外，可自行向勞工處呈報；
- (b) 商會會籲請屬下會員停止向次承判商收取過高的行政費，以及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其及時呈報意外；以及
- (c) 勞工處會印製有關海報，提醒僱主有呈報僱員意外的法律責任。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曹承顯



代行)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